

此份为准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文件

厦市政园林〔2022〕173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 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政园林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市政集团：

根据《厦门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新内容新要求 and 上级关于预案应具备可操作性的具体要求，局安委会办公室修订了我局《防震、防地质灾害、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中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防震、防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暂不修订），并形成了《厦门市市政园林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

时报局劳工安全保卫处。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试行)

根据《厦门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等有关要求,我局修订了《防震、防地质灾害、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中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防震、防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暂不修订),形成了《厦门市市政园林局防汛防台风预案》(试行)。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园林系统的防汛、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党组书记、局长,负责指挥全市市政园林系统防汛、防台风及抢险救灾总体工作。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各位副局长、总工程师,按分管职责协助总指挥工作。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局机关各处室领导、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市政集团相关部门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指挥部领导工作。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的职责:统筹协调全市市政园林行业及所管辖的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下穿通道、高架桥、调蓄湖库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做好城市排水、排涝、街道树木的剪枝、支护加固等工作,做好供水、供气管道的抢修;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负责所管辖的下穿通道、高架桥等关闭

及恢复。

局防灾减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给排水组、燃气组、市政道桥组、市容环卫组、园林绿化组、林业组、专家技术组、舆情宣传工作组（指挥部及各工作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一）局防灾减灾指挥部各组组成及职责

1.局防灾减灾指挥部办公室（由局劳保处、办公室、计财处、法规处组成）

（1）牵头协调局有关处室和各单位防灾减灾工作；负责通讯联络，保持与市应急办、市各部门指挥部的联系。

（2）密切关注灾情信息，在接到险情灾情后，及时将情况报告局防灾减灾指挥部总指挥。根据情况，适时发出启动工作预案的指令。

（3）灾害事件发生后，负责局防灾减灾指挥部后勤保障，以及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调配。

（4）负责协调市城建档案馆提供事发地城建档案；负责灾害事件信息（含受灾情况调查）的收集、汇总和统一报送，其内容包括：灾害的基本情况；设施、工程的破坏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和抢、排险情况等。

（5）负责预案体系的运行管理和组织落实，并修订。

2.局防灾减灾给排水组（由局水务处和海绵处组成）

（1）负责供水和污水行业的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指导供水系统和污水系统的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3）按照局防灾减灾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城市公共供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指导开展箕筲湖库容调节及排涝泵站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局防灾救灾燃气组（由局燃气处组成）

(1)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应急处置等工作。

(2) 组织、指导燃气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3) 按照局防灾减灾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局防灾救灾市政道桥组（由局建设处组成）

(1) 负责市政道桥、地下通道及附属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山海步道的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实际风力情况，适时提出关闭所管桥梁的建议。

(2) 指导市政道桥、地下通道及附属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其它建（构）筑物的抢险抢修工作。

(3) 按照局防灾减灾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城市公共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指导、协调、督促各区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市政道路积水点改造及道路空洞及坍塌抢修工作。

(5) 组织、指导城市防洪排涝设施抢险抢修工作。

5. 局防灾救灾市容环卫组（由局市容处组成）

(1) 指导、协调、督促市管和区管环卫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指导、协调、督促各区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

市容环境卫生恢复和垃圾清理清运，以及海域垃圾的清运处理工作。

(3) 按照局防灾减灾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

6. 局防灾救灾园林绿化组（由局绿化管理处和公园与风景管理处组成）

(1) 指导城市绿化设施、公园景点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指导应急抢险抢修工作，以及灾后树木的扶正、修剪及清运等工作，保证道路畅通。

(3) 指导组织公园、景区、景点进行人员安全疏散。

(4) 指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开辟应急避难场所。

(5) 按照局防灾减灾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园林绿化处置预案》《局属公园景区应急预案》相关应急预案。

7. 局防灾救灾林业组（由局造林与营林发展处和森林防火工作处组成）

(1) 指导各区林业部门开展对受灾国有林场地质灾害巡查、险情上报、抗灾抢险。

(2) 按照局防灾减灾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全市国有林场防汛防台风处置预案》。

8. 局防灾救灾专家技术组（由局总工办和专家组成，专家技术组成员见附件2）

(1) 对事发工程和设备设施进行安全鉴定。

(2) 制定处置对策和应急方案。

(3) 进行灾害损害调查和评估。

9. 局防灾救灾舆论宣传工作组（由老干宣教处组成）

(1) 掌握防汛防台中市政设施相关舆情。

(2) 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正面宣传和舆情管控。

(3) 组织局系统相关防汛防台风的宣传报道工作。

(4) 按照局防灾减灾指挥部的指令，启动《网上突发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10. 除上述组成外的机关处室及人员根据需要参与各组工作。

（二）应急队伍职责

各单位根据行业预案的要求或单位抢险救灾的需要所成立的各应急抢险救灾队伍，除作为本行业、本单位的应急抢险力量外，应急期间还担负局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各应急抢险救灾队伍联系人、车辆、机械、物资、器材详见附件 3、4）。

（三）设立防汛防台风 A B 角

各单位应配备第一、第二防汛防台风责任人（A、B 角），两位责任人在汛期不得同时外出，第一责任人（A 角）外出时，应及时向第二责任人（B 角）做好交接工作。

二、防汛应急响应与处置

每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定为汛期，7、8、9 月为主汛期。按暴雨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暴雨应急响应工作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其中 IV 级、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授权市防汛办决定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

（一）暴雨预警时的预防工作

接到市防汛办气象会商信息或气象台发布局部地区有短时强降水的暴雨预警后，不启动全市性防御暴雨应急响应。

局系统应开展下列预防工作：

1.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把市防汛办相关气象预警信息的明传电报或通知，及时传达（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等各种渠道）给局机关、属各单位、市政集团。

（2）按照明传电报精神，督促局系统所在区的各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做好防御暴雨洪水工作。

2. 各单位职责

（1）按照明传电报的精神，分析本轮强降水对本单位的影响情况，做好防御暴雨洪水的防范工作。

（2）定期检查所属水库、堤防、闸坝、泵站等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下穿通道、隧道、低洼地带、深基坑等重要部位的安全情况，督促责任单位设立警示标识，并及时消除隐患。

（二）暴雨Ⅳ级应急响应和处置

接到市防汛办发布启动暴雨Ⅳ级应急响应后，局系统应开展下列工作：

1.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及时传达到局属各单位和市政集团。

(2) 检查视频会议系统、卫星电话等应急通讯设施，确保设备器材完好有效。

(3) 组织指导局系统加强暴雨洪涝安全措施，做好灾害预防工作。

(4) 局防灾救灾各业务组分别指导局系统相关单位开展汛前安全大排查，重点对燃气设施、供水管网设施、排污管网设施、道路、桥梁、地下通道、雨水管道、路灯等市政设施进行全面巡查，排查安全隐患。

2. 各单位职责

(1) 按照明传电报的精神，启动暴雨Ⅳ级应急响应，并按通知要求做好防御暴雨洪水的各项工作。

(2) 按照职责要求，开展汛前安全大排查，整治市政园林各类安全隐患，修复水毁工程。

(3) 检查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配置情况，不足部分及时补充，确保应急抢险设备器材完好有效。

(4) 落实所辖水库、堤防、水闸工程的包库、包堤、包闸领导、技术及安全负责人，以及各项抢险队伍及抢险预案。

(5) 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高度关注低洼地区、重点道路的汛情，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应急整改措施。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上报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各业务组，并制订渡汛预案。

(三) 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和处置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警报（日降雨量 50~80 毫米）且

市防汛办发布启动**暴雨Ⅲ级应急响应**时，局系统应开展下列工作。

1.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通知局系统所属单位和市政集团，启动**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2) 不间断地传达上级关于防汛及暴雨的相关通知。

(3) 局值班领导视情召集防灾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成员及各单位领导会议，分析汛情，部署实施防汛检查及抢险等工作。

(4) 局防灾救灾各业务组分别到现场开展现场指导工作，检查各单位防汛准备工作开展情况。

2. 各单位职责

(1) 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报告防汛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局防灾救灾指挥部。

(2) 加强动态巡查，按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的总目标，做好排涝设施、燃气设施、供水管网设施、排污管网设施、地下综合管廊设施、道路、桥梁、地下通道、雨水管道、路灯等市政设施的动态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抢修。及时掌握低洼易涝点及人行地下通道积水程度。

(3) 各应急抢修队伍准备完毕，做好提前预置到重点区域的相关准备。

(四) 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警报**（日降雨量80~100毫米）；实

测日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较大范围实测 1 小时降雨超过 30 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时，局系统应开展下列工作。

1.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通知局系统所属单位和市政集团，启动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2) 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安排加强班。局防灾救灾副指挥担任值班领导，并设立防汛 A、B 角。实行 24 小时在岗带班制度。

(3) 指挥部值班领导（A 角）、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和相关业务组领导及专家组人员在局二楼指挥所就位，坐镇指挥，分析汛情，提出具体要求。机关各处室均安排相应人员在办公室待命。

(4) 指挥部值班领导召集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和各单位领导会议，分析汛情，部署实施防汛抢险工作。

(5) 按照值班领导的指令，各业务组分别到现场进行再检查。除值班领导外，其它局领导根据分工开展重点方面的检查。

(6) 应急抢修队伍准备完毕，并按指挥部指令提前前置到重点区域开展待命。

(7) 视情在重点方向重点区域，成立现场指挥部，由 B 角现场组织指挥，并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各单位职责

(1) 启动暴雨Ⅱ级应急响应。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安排加

强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手机保持通信畅通。

(2) 各级责任人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加强排水通道、排涝泵站、下穿通道、隧道、低洼路面的巡查与监测，落实专人值守。发现当下穿通道、隧道积水深度达到 30 厘米，及时采取关闭措施。

(3) 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各级领导到现场检查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

(4)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局防灾减灾指挥部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5)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立即按程序向局防灾减灾指挥部报告。

(6) 提前预置到关键部位、危险区域的抢险队伍，按照指挥部指令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五) 暴雨 I 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台发布大暴雨或特大暴雨红色警报（日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实测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较大范围实测 1 小时降雨超过 30 毫米且明显受灾；较大范围实测 2 小时降雨超过 50 毫米；且市指挥部启动防暴雨 I 级应急响应，局系统应开展下列工作：

1. 局防灾减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启动防暴雨 I 级应急响应并通知局系统所属单位和市政集团。

(2)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在二楼指挥所坐镇指挥。其它领导和所有机关人员在办公室待命。

(3) 召集局系统防汛紧急会议，指挥部各工作组领导和各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会议，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4) 根据暴雨情况，视情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现场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根据降雨发展趋势，及时组织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受威胁人员安全转移，并将转移情况滚动报市防指。

(6) 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局防灾救灾指挥部立即指挥已提前预置在重要方向、重点区域的应急分队开展抢险工作，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2. 各单位职责

(1) 启动防暴雨 I 级应急响应。

(2) 各单位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并按照市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停止生产、营业等活动；加固或者拆除易被暴雨冲跨的搭建物。

(3) 及时转移在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及突发地质灾害中的危房人员。

(4) 提前预置到关键部位、危险区域的各抢险队伍，在确保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三、防台风应急响应与处置

按台风影响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等级分为IV、III、II、I四个级别，其中IV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授权市防汛办决定启动，III、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预警信号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一）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与处置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消息，预计台风未来可能影响我市。且接到市防汛办启动防台风IV级响应时，局系统应开展以下工作：

1.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启动防台风IV响应，并通知局属各单位和市政集团，并按通知要求部署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2）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密切注视台风动态；各工作组注意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组织基层单位和市政集团分别对市政林业园林防台各重点部位及重要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4）检查视频会议系统、卫星电话等应急通讯设施，确保设备器材完好有效。

2. 各单位职责

（1）各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开展对重点要害部位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特别要加强水库、水厂、泵房、燃气设施、厂房和码头、船只、车辆以及道路、桥梁、地下通道、路灯、下水道、闸门、堤坝、公园河道、施工场地、各种树木、危房等部位的

防范加固工作。

(2) 组织台风前树木修剪、加固，组织对有关燃气设施、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下水道、闸门等要害部位进行检查，突出市政设施动态巡查，防范发生大面积积水积涝。

(3) 检查视频会议系统和应急通讯设施情况。

(4) 检查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配置情况，不足部分及时补充，确保应急抢险设备器材完好有效。

(二)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和处置

市气象台发布沿海台风黄色警报，预计台风未来 48 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市。且接到市防汛办启动防台风Ⅲ级响应时，局系统应开展以下工作：

1.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通知所属单位和市政集团。

(2) 安排加强班，进入应急值班。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副指挥员担任值班领导，相关处室领导加强值班。值班领导和加强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手机保持畅通。

(3) 值班领导和加强班人员，密切注视台风动态，主动联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气象台，及时掌握预报信息。

(4) 各工作组检查各基层单位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2. 各单位职责

(1) 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各单位安排人员加强值班，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将值

班人员名单报送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 各单位检查防台风准备情况。

(3) 召开防台风会议，部署本单位本部门的防台防汛工作，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作业等户外危险作业，加固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4) 组织燃气、供水企业等做好防灾预防工作，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抢修受损设施。

(5) 抢险队伍和设施设备准备完毕。

(三) 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和处置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警报，台风正向我市逼近，预计台风未来 24~48 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市。且接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Ⅱ级响应时，局系统应开展以下工作：

1.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启动防台风Ⅱ级响应，并通知局属各单位和市政集团。设立值班领导 A、B 角。

(2) 指挥部值班领导(A角)、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和相关业务组领导及专家组人员在局二楼指挥所就位，坐镇指挥，分析台风动态，提出具体要求。机关停止其它不相关工作，转入防台抗台工作。

(3)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按照市防指会商情况和工作建议，通知相关单位工地停工、景点关闭等防御台风工作，必要时派相关领导进驻市防指。

(4)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动联系市防汛抗旱指挥

部、市气象台，及时掌握台风信息，密切注视台风动态；指导迅速做好防台风的各项防范工作。

(5) 通知基层单位，台风影响期间恰逢节假日时，全局系统的相关人员坚守岗位，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必要时，按照市指挥部通知，通知全局系统取消休假，投入到防台抗台救灾工作中。其它局领导根据分工开展重点方面的安全检查和指导。

(6) 组织局系统应急抢险队伍，提前预置到关键地点、关键部署，或参与重要方向、重点区域的防台风工作。

(7) 视情在重点方向重点区域成立现场指挥部，由 B 角到现场组织指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各单位职责

(1) 启动防台风 II 级响应。所有人停止其它不相关工作，全面转入防台抗台工作。

(2) 各单位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并按照市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停止生产、营业等行为；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3) 迅速组织好应急抢险队伍，提前将抢险队伍预置到关键部位、危险区域，做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的准备。

(4) 及时掌握易涝点及人行地下通道积水程度，当下穿通道、隧道积水深度达到 30 厘米，及时采取关闭措施；做好燃气设施、供水管网设施、排污管网设施、道路、桥梁、地下通道、雨水管道、路灯等市政设施抢修工作。

(5) 当实测风力达到 9 级时，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文

旅局或所在区政府指示，关闭管辖旅游景区、景点。

(6) 当实测风力达到 10 级时，局指挥部应按《厦门市防汛防台风预案》(2022 年修订) 要求，关闭我局管辖的仙岳路高架桥和大嶝桥，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四) 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和处置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紧急红色警报，预计 24 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市。当接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台风 I 级响应时，局系统应开展下列工作：

1.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启动防台风 I 级响应，并通知局属各单位和市政集团。视情，根据上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示，派相关领导进驻市防指。

(2) 局指挥部总指挥到二楼指挥室坐镇指挥，其他领导和所有机关人员坚守岗位，全力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听令，停止人员休假。

(3) 紧急召开指挥部全体工作组领导及各单位党政领导会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必要时，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相关领导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组织各单位在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按照 I 级响应的不同情况，全力做好防台风各项防范工作。

(5) 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动联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气象台，及时掌握台风信息，密切注视台风动态和基层各单位防抗台风情况。

(6) 组织各应急抢险队伍，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力争减少台风带来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 各单位职责

(1) 启动防台风 I 级响应。所有人员坚守岗位，全力做好防台抗台工作。听令，停止人员休假。

(2) 各单位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并按照市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停止生产、营业等活动；所有人员坚守岗位，进行防范台风的各项工作。

(3)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4) 危房人员应及时转移；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及突发地质灾害。

(5) 提前预置到关键部位、危险区域的各抢险队伍，在确保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四、响应结束与信息报送工作

(一) 响应结束。接到市指挥部下达的防汛 II 级或防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结束、防汛 I 级或台风 I 级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后，局防灾救灾指挥部立即通知各行业开展绿化倒伏树木的扶正、各类垃圾清扫和转运、道路雨水蓖通畅等灾后恢复秩序等工作。

(二) 信息报送。局安保处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并上报市级各指挥部的工作。信息报送要求快速、准确、详尽。灾情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灾害的基本情况；灾区发生灾害前各类市政园林设施、设备的基本情况；灾害后被破坏情况；工程抢排险情况；重要建筑物、市政园林设施、设备的结

构类型被破坏情况；灾害后生产运行评估和人员伤亡情况。具体分工如下：

1. 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动态信息汇总、整理和报送工作。
2. 局建设处（排水排涝办）负责收集全市排水防涝情况。
3. 绿化处负责收集全市园林绿化防汛防台风情况（含公路局、路桥集团等）。
4. 市容处负责收集全市清扫保洁、垃圾清理防汛防台风情况。
5. 公园处收集全市公园防汛防台风情况。
6. 造林处负责收集全市林场防汛防台风情况。
7. 筲箕湖保护中心负责筲箕湖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
8. 各基层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收集防汛防台风工作信息，并按照业务归口上报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
9. 局机关其它业务处室要根据局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局计财处根据受灾情况，争取国家、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资金支持。

（三）灾后评估。灾害发生后，局总工办迅速组织专家技术组对受到灾害破坏的市政园林的基础设施、设备和重要建筑物进行初步技术鉴定，分析受灾程度，提出处置对策，为灾后应急抢修和灾后重建工作提供依据。涉及向上级争取救灾资金工作，由局计财处牵头。

六、宣传、培训、演练与预案管理

（一）宣传方面。各单位做好职工防汛、防台风的宣传教

育，既要做到普及，又不能引起误解；既要强调责无旁贷做好排险救灾工作，又要做好自身安全防范；既要强化担任，又要克服麻痹思想；既要做好本单位楼房建筑的安全防范，又要做好管辖设施、设备防汛、防台风的安全防范；既要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又要在防台防汛前再次开展“动态清零”的安全排查。

（二）培训。市政排水行业、水务行业、燃气行业、绿化行业及所属、所监管的各单位应按照各自业务需要，原则上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防汛防台风的业务培训。我局其他行业，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防汛防台风培训。

（三）演练。市政排水行业、水务行业、绿化行业、燃气行业及所属各单位应按照各自业务需要，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并增强本行业、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我局其他行业每三年要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防汛防台演练。每年 3 月 1 日前，各单位将抢险车辆、机械和物资、器材准备情况，以及抢险救灾队伍、联系人、联系电话变更情况报局防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安全生产救援物资储备统计表见附件 4）。

（四）预案管理。局劳保处牵头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和更新。每次灾害应急结束后，应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征集有关单位对本预案的改进意见，必要时按规定程序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防灾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2.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专家技术组成员通讯录
3.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4.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安全生产救援物资储备统计表
(主要物资)